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LUS WEALTH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

聯合公佈

(1) **PLUS WEALTHY LIMITED** 收購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PLUS WEALTHY LIMITED**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PLUS WEALTH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3) 恢復買賣

**PLUS WEALTHY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購股協議

根據收購方、孫先生及賣方訂立之購股協議，收購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148%，總代價為354,750,000港元或每股售股股份2.15港元。

簽訂購股協議後，收購方已按賣方同意出售之售股股份有關股數之比例向賣方支付合共50,000,000港元之按金。合共304,75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應由收購方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合共243,800,000港元之金額將支付予Ka Chau，其中113,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將以本金為130,000,000港元之擔保票據結算；及
- (ii) 其餘合共60,9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不包括Ka Chau)。

擔保票據為將由收購方於完成時向Ka Chau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須由孫先生擔保，並須於完成日期後起計18個月之日期償還，且須以2.1厘之月利率計息。收購方應通過向Ka Chau發出不少於七天之書面通知，有權於上述18個月期間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償還擔保票據下到期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購股協議」一節下)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被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將於以下較後時間者落實(i)購股協議所載若干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及(ii)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後將儘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將擁有合共1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148%(假設股權無其他變動)。收購方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訂立購股協議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於完成後，金利豐將代表收購方向所有股東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收購建議文件或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條款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每股股份 ..... 現金2.15港元**

收購價與收購方根據購股協議同意就每股售股股份支付的價格相同。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

收購方有意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本公司及候任新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股份之充足夠公眾持股量。

#### **警告**

收購建議僅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及留意，購股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告落實，而收購建議將須待完成落實及僅於完成後方會作出，而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因此，收購建議可能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其專業顧問查詢。

####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方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日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將載有收購建議條款的收購建議文件，連同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寄發予各股東。待完成後及倘落實收購建議，收購方及本公司有意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合併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通函。該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連同有關收購建議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而各自發出之函件。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此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 賣方：
- (1) Ka Chau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60%、20%及20%分別由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馮蘇嘉華女士及張蘇嘉惠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擁有。
  - (2) 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3) 馮蘇嘉華女士
  - (4) 張蘇嘉惠女士
  - (5) 蘇華森先生
  - (6) 余周孔屏女士

上述(2)至(5)所列賣方均為執行董事。余周孔屏女士與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姊妹，並為馮蘇嘉華女士、張蘇嘉惠女士及蘇華森先生的姨母。

買方： Plus Wealth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Bingo Wealth全資擁有，而Bingo Wealth則由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孫先生亦為收購方及Bingo Wealth之唯一董事。

緊接訂立購股協議之前，收購方、Bingo Wealth及孫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賣方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別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買方之擔保人： 孫先生。

買賣內容： 收購方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165,000,000股股份，其中，1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318%)乃由Ka Chau出售，19,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98%)乃由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出售，及3,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3%)乃由馮蘇嘉華女士、張蘇嘉惠女士、蘇華森先生及余周孔屏女士出售。售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48%。

售股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附帶所有權利之情況下於購股協議日後或之後出售(包括收取於購股協議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惟倘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權利須全權歸賣方所有。

代價： 售股股份之總代價為354,750,000港元，或每股售股股份2.15港元，有關代價乃由收購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由或應由收購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收購方已向賣方支付合共50,000,000港元現金作為按金，其中，40,000,000港元支付予Ka Chau，6,000,000港元支付予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向馮蘇嘉華女士、張蘇嘉惠女士、蘇華森先生及余周孔屏女士各支付1,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應用於完成時向彼等各自支付應付予彼等之部分代價；

(ii) 合共304,75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應由收購方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合共243,800,000港元之金額將支付予Ka Chau，其中113,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將以本金為130,000,000港元之擔保票據結算；及
- (b) 其餘60,9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不包括Ka Chau)，其中36,570,000港元將支付予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將向馮蘇嘉華女士、張蘇嘉惠女士、蘇華森先生及余周孔屏女士各支付6,095,000港元，以全數清償分別應付予彼等之代價餘額。

倘下文「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或倘(於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因任何賣方之過失而未發生，則上述按金連同其產生之應計利息應全額退還予收購方，惟倘完成因下文「條件」一段(c)項所述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而未發生，則賣方應有權全權保留該按金中之合共10,000,000港元，並將40,000,000港元之餘額退還予收購方。倘(於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因收購方之過失而未發生，則賣方可終止購股協議，而賣方應有權沒收該按金中之10,000,000港元作為違約賠償(不影響賣方可得之任何其他彌償)，且賣方應將40,000,000港元之餘額退還予收購方。

擔保票據為將由收購方於完成時向Ka Chau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收購方於擔保票據下之義務應由孫先生擔保。擔保票據應於完成日期後起計18個月之日期償還，且應以2.1厘之月利率計息。收購方應有權於上述18個月期間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償還擔保票據下到期之全部或部分金額，且通過向Ka Chau發出不少於七天之書面通知，其無需支付任何罰款、預付款或其他費用。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方已向賣方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至擔保票據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已悉數償還之日止之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增設或許可出現或存在145,200,000股將於完成時轉讓予收購方及其名義註冊之股份、及任何證券、現金及其他直接或間接衍生之資產之任何產權負擔。購股協議亦訂明，該等145,200,000股股份將於上述期間內由託管代理持有。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收購方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書面確認，彼對此有關購股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聯合公佈及本聯合公佈於聯交所網站之刊發並無其他意見；
- (b) 自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所有時間內，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i)少於連續五個營業日暫停買賣；或(ii)就任何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的任何公佈的結算暫停，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收到證監會或聯交所發出將或可能因完成或關於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的通知)而撤銷或終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通知則除外；
- (c) 收購方合理地信納其將於購股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對本集團之業績所進行之盡職審閱；
- (d) 已獲取所有本集團相關貸方關於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豁免、同意及批准；



- (e) 已獲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有關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f)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作出之擔保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未發生構成或反映任何賣方違反任何該等擔保或購股協議之其他條文的事項。

完成：

完成於(i)上文「條件」一段(a)、(c)、(d)及(e)項所載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及(ii)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落實。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購股協議將失效及並無進一步效力(有關按金之退款除外)，而購股協議各方將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負債(有關先前違反購股協議者除外)。完成後將儘快作出進一步公佈。收購方可以書面形式絕對酌情豁免上文「條件」一段的任何先決條件(第(d)及(e)項所述者除外)。

####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將擁有合共1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148%(假設股權無其他變動)。收購方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訂立購股協議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租賃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金利豐將代表收購方向所有股東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收購建議文件或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條款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每股股份 ..... 現金**2.15**港元

收購價與收購方根據購股協議同意就每股售股股份支付的價格相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股份2.15港元與收購方根據購股協議同意就每股售股股份向賣方支付的價格相同，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即本聯合公佈發出前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500港元溢價約43.33%；
- (b)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56港元溢價約47.66%；
- (c)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34港元溢價約49.93%；
- (d)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25港元溢價約50.88%；及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每股股份1.538港元，溢價約39.76%。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所報之每股股份1.7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及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所報之每股股份0.74港元。

## 收購建議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22,529,000股股份，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按收購價每股股份2.1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478,437,350港元。收購建議涉及的57,529,000股股份按收購價計算之價值為123,687,350港元。

## 可就收購建議動用之財務資源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並信納收購方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全面接受收購建議的責任。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倘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即代表彼等將出售其股份予收購方，該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參考於作出收購建議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即由及代表收購方就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或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收購方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收購建議書及該項接納之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後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10日內支付。

## 印花稅

就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倘為較高者)股份之市價之0.1%)將從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應付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自行承擔買方之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倘為較高者)股份之市價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買賣該等股份而應付之印花稅。

## 海外股東

向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所顯示其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之約束或限制。

##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有關收購方或本公司之股份而對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並為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除購股協議外，收購方或孫先生並無就其未必可就收購建議施加或尋求施加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孫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以下列表為本公司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除根據購股協議所發生者外，股權於完成前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以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得之資料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知會之資料為依據)：

	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Ka Chau	132,000,000	59.318	—	—
蘇周艷屏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9,800,000	8.898	—	—
馮蘇嘉華女士	3,300,000	1.483	—	—
張蘇嘉惠女士	3,300,000	1.483	—	—
蘇華森先生	3,300,000	1.483	—	—
余周孔屏女士	3,300,000	1.483	—	—
丁午壽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5,000	0.092	205,000	0.092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165,000,000	74.148
其他公眾股東	57,324,000	25.760	57,324,000	25.760
<b>總計</b>	<b>222,529,000</b>	<b>100.000</b>	<b>222,529,000</b>	<b>100.000</b>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其分別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全面收益總額約27,506,000港元及29,57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分別約為319,435,000港元及342,336,000港元。

## 收購方資料、其對本公司之意向及建議更變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收購方乃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由Bingo Wealth全資及實益擁有，而Bingo Wealth則由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孫先生為收購方及Bingo Wealth之唯一董事。於購股協議日期前，收購方及Bingo Wealth自彼等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Bingo Wealth、孫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收購方、Bingo Wealth、孫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訂立及擁有有關任何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孫先生，49歲，持有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在管理香港及中國的金屬、礦物及原材料、能源及物業業務企業以及香港及中國的業務企業的戰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任期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假設購股協議已完成而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方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且收購方不擬於緊隨完成及收購建議後對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收購方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為本集團制訂適合之業務策略及將開拓其他商機，且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以改善其增長。收購方現無意終止聘用僱員(除董事會組成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無意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於完成後，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即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馮蘇嘉華女士、張蘇嘉惠女士及蘇華森先生)將於根據收購守則可辭任之最早生效日期(即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辭任，惟將於辭任後繼續由本集團聘任作顧問。

繼續聘任現任執行董事之目的為確保於本集團控制權變動後，現有業務不會出現重大干擾。為確保現任執行董事繼續為本集團效力，彼等各自就其委任為本公司顧問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條款（包括酬金）大致與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現時聘任條款相同，為期兩年。雖然彼等將留任為本集團僱員，其各自之聘任條款大致不變，而由於彼等將於辭任後不再為董事，本集團與彼等就其聘任為本公司顧問而訂立新服務合約屬適宜。

收購方擬提名兩名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有關委任不會於收購方就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或（視乎情況而定）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須遵守收購守則）當日前生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未與該等候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用函件，因此其各之聘任或委任條款及薪酬（如有）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釐訂。本公司將於委任新董事後另行刊發公佈。

候選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勞明智先生**，太平紳士（「勞先生」），60歲，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饒富經驗。勞先生現為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行政總裁、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達成集團（股份代號：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辭任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辭任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執行董事一職，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42歲，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陳女士亦為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及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勞先生及陳女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證券權益。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方有意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本公司及候任新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股份之充足夠公眾持股量。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有關證券任何類別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及收購方之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文本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方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日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將載有收購建議條款的收購建議文件，連同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寄發予各股東。待完成後及倘落實收購建議，收購方及本公司



有意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合併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通函。該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連同有關收購建議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而各自發出之函件。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警告

收購建議僅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及留意，購股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上文「購股協議」一節所載列之若干條件後，方告落實，而收購建議將須待完成落實及僅於完成後方會作出，而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因此，收購建議可能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此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5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ngo Wealth」	指	Bingo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不再生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不再生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買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售股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之日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方、本公司及彼等之代表擬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予全體股東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所涉及或其當中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或業權保留權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受委人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作為釐定股東享有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票據」	指	由收購方向Ka Chau發出之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擔保承兌票，作為完成後應付Ka Chau代價之部份支付款項，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購股協議」一節「代價」一段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即將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以外之股東，即孫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
「Ka Chau」	指	Ka Chau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收購方之一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收購方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收購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按收購價就收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而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	指	Plus Wealth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Bingo Wealth全資擁有
「收購價」	指	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向股東以現金方式支付每股2.15港元之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股協議」	指	賣方、收購方與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乃有關賣方出售及收購方購買售股股份
「售股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同意收購方收購之合共165,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Ka Chau、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馮蘇嘉華女士、張蘇嘉惠女士、蘇華森先生及余周孔屏女士，即購股協議下售股股份之賣方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lus Wealthy Limited**  
 董事  
 孫粗洪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蘇嘉華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馮蘇嘉華女士、張蘇嘉惠女士及蘇華森先生；非執行董事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余超舜先生及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所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孫粗洪先生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收購方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